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鸿日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47 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5,167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4.60 元 / 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58.35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3,694.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72.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904.54755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即 1,033.4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661.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505.9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46471737%，有效申购倍数为 4,057.26032 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285”，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2021 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261 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207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11,052,01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 891, 600	53.31	19, 442, 290	73.06	0.0330000170
B类投资者	19, 560	0.18	61, 461	0.23	0.0314217791
C类投资者	5, 140, 850	46.52	7, 106, 749	26.71	0.0138240738
合计	11, 052, 010	100.00	26, 610, 500	100.00	0.0240775207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 10 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T+1 日) 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203 栋 202 室主持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088 7088
末“5”位数	77717 02717 27717 52717
末“6”位数	542931 142931 342931 742931 942931 073827
末“7”位数	0636181 3136181 5636181 8136181
末“8”位数	76330368 16330368 36330368 56330368 96330368 84386899
末“9”位数	01899213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0,119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月 21 日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5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30.379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19.55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5.02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4.53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442.158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4%；网上发行数量为543.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85.3583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99. 88元/股。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52.2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8.5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3.608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2.64%，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3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1.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7.36%，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8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9870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9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 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 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新股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按照单一配售对象分别计算)。**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荣厅进行了万润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6026，8526，3526，1026
末 5”位数	58672
末 6”位数	257783，382783，507783，632783，757783，882783，132783，007783，183663
末 7”位数	6511113，7761113，9011113，5261113，4011113，2761113，1511113，0261113
末 8”位数	0323009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万润新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83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万润新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4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842,30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343,480.00	72.92%	9,093,495.00	73.12%	0.06766800%
B类投资者	9,920.00	0.54%	66,958.00	0.54%	0.06751420%
C类投资者	488,900.00	26.54%	3,275,630.00	26.34%	0.06700188%
合计	1,842,300.00	100.00%	12,436,083.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9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荣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创新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丰众6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66号资管计划”)和中金丰众6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67号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 情况详见2022年9月16日(T-1日)公告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2年9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9.8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638,858.2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东海创新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42.6075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东海创新投缴款原路径退回。

中金丰众66号资管计划和中金丰众67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确定后，中金丰众66号资管计划和中金丰众67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02.413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2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中金丰众66号资管计划和中金丰众67号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26,075	127,771,371.00	—	127,771,371.00	24
中金丰众66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624	7,984,005.12	39,920.03	8,023,925.15	12
中金丰众67号资管计划		997,513	299,134,198.44	1,495,670.99	300,629,869.43	12
合计		1,450,212	434,889,574.56	1,535,591.02	436,425,165.58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33888、021-20333999、021-20333898

发行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3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信科移动”，扩位简称为“中信科移动”，股票代码为“68838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5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68,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8,631.2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512.5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19.5235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92.97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782.9765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2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6.17%。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72.5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80%；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828.75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3.83%。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0,256.25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09.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 股的整数倍，即48,35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947.42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7.92%，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43.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664.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08%，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1.3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231904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含超额配售部分)、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宛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4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652.8925	2.42%	99,999,996.25	—	99,999,996.25	24个月
2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31.5124	3.70%	153,156,500.20	765,782.50	153,922,282.70	12个月
3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2.8614	3.35%	138,718,114.70	693,590.57	139,411,705.27	12个月
4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0.1882	1.48%	61,116,386.10	305,581.93	61,421,968.03	12个月
5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2.9380	1.47%	60,677,749.00	303,388.75	60,981,137.75	12个月
6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73.6030	2.89%	119,402,981.50	597,014.91	119,999,996.41	12个月
7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3.4007	0.72%	29,850,742.35	149,253.71	29,999,996.06	12个月
8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3346	1.20%	49,751,243.30	248,756.22	49,999,999.52	12个月
9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8.7813	1.23%	50,746,268.65	253,731.34	50,999,999.99	12个月
10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2.3346	1.20%	49,751,243.30	248,756.22	49,999,999.52	12个月
11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2.3346	1.20%	49,751,243.30	248,756.22	49,999,999.52	12个月
12	宛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44.6692	2.41%	99,502,486.60	497,512.43	99,999,999.03	12个月
13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22.3346	1.20%	49,751,243.30	248,756.22	49,999,999.52	12个月
14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3,289.3384	4.81%	199,004,973.20	995,024.87	199,999,998.07	12个月
合计		—	20,019.5235	29.28%	1,211,181,171.75	5,555,905.89	1,216,737,077.6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44,499,28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479,220,656.1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2,143,71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12,969,493.9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39,474,26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053,819,303.2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0,269,101.80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9月2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荣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信科移动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838个账户，10.0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84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516,52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6.93%，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1%。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43,718股，包销金额为12,969,493.9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7%， 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27%。

2022年9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不含超额配售部分所获得的资金)、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外的其他资金或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不出售其包销股份。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34208、021-54033647

发行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1日